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清：本院受理原告蒋跃伟诉被告李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李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蒋跃伟支付2022年1月到2023年8月的租金32000元，并以32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5年3月发布的一年期LPR的1.5倍为标准支付逾期利息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